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4,652	3,598
銷售成本		<u>(2,026)</u>	<u>(1,683)</u>
毛利		2,626	1,915
其他收益	3	172	31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56)	(731)
行政開支		(5,493)	(4,930)
融資成本	4	<u>—</u>	<u>(796)</u>
除稅前虧損		(3,751)	(4,226)
所得稅開支	5	<u>(113)</u>	<u>(30)</u>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864)	(4,256)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8	<u>—</u>	<u>4,155</u>
期內虧損		<u>(3,864)</u>	<u>(101)</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66)	(1,121)
非控股權益		<u>102</u>	<u>1,020</u>
		<u><u>(3,864)</u></u>	<u><u>(101)</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3,966)	(4,258)
已終止業務		<u> -</u>	<u> 3,137</u>
		<u>(3,966)</u>	<u>(1,121)</u>
股息	6	<u><u> -</u></u>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6)	(0.008)
來自已終止業務		<u> -</u>	<u> 0.006</u>
		<u>(0.006)</u>	<u>(0.002)</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6)	(0.008)
來自已終止業務		<u> -</u>	<u> 0.006</u>
		<u>(0.006)</u>	<u>(0.002)</u>

未經審核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期內虧損	(3,864)	(101)
其他全面虧損：		
之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2	(1,182)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之匯兌儲備	—	(21,50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752)</u>	<u>(22,789)</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14)	(23,385)
非控股權益	<u>262</u>	<u>596</u>
	<u>(3,752)</u>	<u>(22,7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4,014)	(3,032)
已終止業務	—	(20,353)
	<u>(4,014)</u>	<u>(23,38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期權契據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441	128,187	31,713	23,604	19	222,528	28,609	(457,548)	(18,447)	152,468	134,02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121)	(1,121)	1,020	(10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758)	-	-	-	-	(758)	(424)	(1,182)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之匯兌儲備	-	-	-	(21,506)	-	-	-	-	(21,506)	-	(21,50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22,264)	-	-	-	(1,121)	(23,385)	596	(22,789)
配售時發行股份	1,750	12,250	-	-	-	-	-	-	14,000	-	14,000
股份發行成本	-	(530)	-	-	-	-	-	-	(530)	-	(530)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8,881	60,514	-	-	-	-	-	-	69,395	-	69,395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2,193	39,214	-	-	-	(21,789)	-	-	19,618	-	19,61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86,399)	(28,609)	215,008	-	(148,102)	(148,1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及重列)	<u>17,265</u>	<u>239,635</u>	<u>31,713</u>	<u>1,340</u>	<u>19</u>	<u>14,340</u>	<u>-</u>	<u>(243,661)</u>	<u>60,651</u>	<u>4,962</u>	<u>65,61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17,265</u>	<u>239,909</u>	<u>31,713</u>	<u>796</u>	<u>19</u>	<u>14,340</u>	<u>-</u>	<u>(263,876)</u>	<u>40,166</u>	<u>4,782</u>	<u>44,948</u>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966)	(3,966)	102	(3,864)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8)	-	-	-	-	(48)	160	1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7,265</u>	<u>239,909</u>	<u>31,713</u>	<u>748</u>	<u>19</u>	<u>14,340</u>	<u>-</u>	<u>(267,842)</u>	<u>36,152</u>	<u>5,044</u>	<u>41,196</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內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地區位置（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釐定經營分部。

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火化服務。於香港，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相關商品或永恆晶石產品。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管理層呈報之外界客戶收入按綜合收益表所用的一致方式計量。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未計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和開支前的分部業績，評核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556</u>	<u>2,096</u>	<u>4,652</u>
分部業績	<u>443</u>	<u>(2,336)</u>	<u>(1,893)</u>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858)
融資成本			<u>-</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u><u>(3,751)</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168</u>	<u>1,430</u>	<u>3,598</u>
分部業績	<u>37</u>	<u>(1,935)</u>	<u>(1,898)</u>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532)
融資成本			<u>(796)</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u><u>(4,226)</u></u>

所有服務及產品之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提供殯葬及火化服務	3,839	3,071
永恆晶石產品銷售	513	227
管理服務費用	300	300
	<u>4,652</u>	<u>3,598</u>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租金收益	105	105
雜項收益	67	211
	<u>172</u>	<u>316</u>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利息支付項目：		
—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721
— 可換股債券	-	75
	<u>-</u>	<u>796</u>

5. 所得稅開支

該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調至25%。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就各報告期作出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亦不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經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70,000,000股及355,257,598股新普通股。配售價及認購價為每股0.20港元，較其時現有股份之市價有折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發行87,719,298股新普通股。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966)	(4,2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	<u>-</u>	<u>3,137</u>
	<u>(3,966)</u>	<u>(1,12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u>690,606</u></u>	<u><u>535,274</u></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來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向Great World Investors Limited出售敬信善終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敬信善終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墓園業務）之100%股權以抵銷兩批可換股債券，面值分別為30,750,000港元（及有關累計利息）及1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175,000港元），以及董事之10,000,000港元貸款。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及就重新計量出售集團之資產確認之業績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收入	-	5,396
開支	-	(6,443)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1,047)
稅項	-	273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	(7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725
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所得稅	-	(6,796)
出售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收益	-	4,929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	4,155

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412
無形資產	15,743
墓園資產使用權	239,448
存貨：	
— 墓園資產使用權	103,328
— 建築成本及墓園相關貨品	14,03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64
應付貿易賬款	(6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28)
遞延收入	(1,4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754)
其他借貸	(40,124)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307,218
非控股權益	(148,102)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出售資產淨值	159,116
減：債務轉讓予Forrex (附註)	(11,360)
減：代價	(137,975)
	<hr/>
	9,781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外匯儲備	(21,506)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25)
	<hr/> <hr/>

附註：本公司向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EIHI」) 墊付股東貸款22,720,000港元，EIHI以該金額向蘇州名流陵園實業有限公司(「蘇州名流」) 注資，用於蘇州名流二零一一年之興建工程及二零一二年的翻建工程。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 為持有EIHI其餘50%權益的股東，並無給予EIHI任何墊款。由於本公司已出售蘇州名流，而有關墊款已於出售後轉讓予Great World Investors Limited，本公司與Forrex公平協商後協定由Forrex承擔有關墊款50%的還款責任。因此，於完成出售日，EIHI應付本公司的有關墊款中11,360,000港元已根據本公司、Forrex及EIHI訂立之轉讓契據轉讓予Forrex，作為應付本集團之款項，而有關款項將應由Forrex於完成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予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包括殯葬服務及火葬場）之總收入約為4,6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598,000港元增加29.29%。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毛利率約為56.45%，較去年同期約53.22%略微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1,0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731,000港元增加44.46%。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數量及相應佣金開支增加所致。其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約為22.7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0.32%）。

行政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5,493,000港元，高於去年同期之約4,93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及諮詢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零，較去年同期之約796,000港元減少100%。融資成本減少是由於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籌集所得資金支付所有計息債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3,8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4,256,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本期間概無從已終止業務（主要包括墓園業務）獲得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4,155,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內出售墓園業務。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約為3,8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101,000港元）。

經營回顧－香港

殯儀服務、永恆晶石及生前籌劃殯葬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香港殯葬服務收入約1,58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收入增加31.59%。期內，收入主要源自殯葬組合服務以及新開發產品永恆晶石的銷售額，該產品是將先人骨灰轉化為可持久保存的紀念晶石。永恆晶石於期內廣受歡迎，透過展覽、推廣項目，加上與本地及海外主要殯儀服務供應商及寵物店合作，永恆晶石於期內之銷售額增至約5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27,000港元）。隨著香港政府最近發表有關規管骨灰龕的新政策方案，將骨灰轉化為晶石將會更為普及。本集團因而認為，綠色殯葬服務將為傳統殯葬之外，孝子賢孫用以記念摯愛親人的熱門選擇。

經營回顧－中國

殯儀服務及火葬場

懷集殯儀館

懷集火葬場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表現平穩，期內收入約為2,5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2,168,000港元增加17.90%。為維持高質素服務，本集團將於可見未來推出計劃，改善維修保養工作。

前景

本集團現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殯儀及殯葬相關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5.55%。儘管本公司管理層對區內殯葬相關業務仍感樂觀，惟業務增速低於預期及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遭致經營虧損約23,465,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殯葬相關業務遜於預期表現，董事一直物色其他業務機會以多元化本集團現有業務。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其中包括），本集團計劃於媒體及娛樂行業發展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設立新業務單位以專注於若干音樂會相關項目。董事預期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新發展將多元化及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可能改善其財務表現。該新分部乃實施本集團發展計劃的第一步，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業務機會以多元化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物色具巨大增長潛力之新市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61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3名）僱員（包括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854,000港元）。本集團的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詳述者相同。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A)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	149,472,498	–	149,472,498	21.65%
	個人	2	1,800	1,052,820	1,054,620	0.15%
			<u>149,474,298</u>	<u>1,052,820</u>	<u>150,527,118</u>	<u>21.80%</u>
唐才智先生（「唐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	120,300,000	–	120,300,000	17.42%
	個人		1,000,000	–	1,000,000	0.14%
			<u>121,300,000</u>	<u>–</u>	<u>121,300,000</u>	<u>17.56%</u>
陳偉民先生	個人	4	27,000	143,565	170,565	0.02%
蕭喜臨先生	個人	4	–	119,638	119,638	0.0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Brilliant」）持有，New Brillia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徐先生於本公司之1,800股股份及1,052,82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徐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4.175港元認購之1,052,820股股份。
- 該等股份由Heading Champion Limited持有，Heading Champi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有關相關股份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一節，當中闡述了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全部詳情。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授出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1,052,820	-	-	-	1,052,82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4.175港元
陳偉民先生	23,927	-	-	-	23,927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119,638	-	-	-	119,638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蕭喜臨先生	119,638	-	-	-	119,638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小計	1,316,023	-	-	-	1,316,023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38,284	-	-	-	38,284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僱員	981,034	-	-	-	981,034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1.784港元
僱員	153,137	-	-	-	153,137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僱員	430,698	-	-	-	430,698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4.791港元
僱員	765,686	-	-	-	765,686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4.474港元
僱員	693,903	-	-	-	693,903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4.455港元
僱員	1,196,386	-	-	-	1,196,386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僱員	1,624,311	-	-	-	1,624,311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1.102港元
顧問	382,843	-	-	-	382,843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5.846港元
顧問	555,122	-	-	-	555,122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顧問	135,430	-	-	-	135,430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4.137港元
顧問	1,052,820	-	-	-	1,052,82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4.175港元
小計	8,009,654	-	-	-	8,009,654			
所有類別總計	9,325,677	-	-	-	9,325,67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失效或被沒收。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好／淡倉	權益百分比
New Brilliant	實益擁有人	1	149,472,498	-	149,472,498	好倉	21.65%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個人	1	149,472,498	-	149,472,498	好倉	21.65%
		2	1,800	1,052,820	1,054,620	好倉	0.15%
			<u>149,474,298</u>	<u>1,052,820</u>	<u>150,527,118</u>		<u>21.80%</u>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120,300,000	-	120,300,000	好倉	17.42%
唐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個人	3	120,300,000	-	120,300,000	好倉	17.42%
			1,000,000	-	1,000,000	好倉	0.14%
			<u>121,300,000</u>	<u>-</u>	<u>121,300,000</u>		<u>17.56%</u>
陳秉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90,000	-	97,390,000	好倉	14.1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 Brilliant持有，該公司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徐先生於1,800股股份及1,052,82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本公司授予徐先生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4.175港元認購1,052,82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該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eading Champion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唐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事件。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未符合第A2.1段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徐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及高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根據「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獲授的職責及權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組成，彼等合計具備充足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法律及營商經驗以履行職責，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合夥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修訂，其內容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制、審閱並監查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完善並於年度、中期、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遞交董事會前審核其內容，考慮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此作出推薦。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及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結果獲妥善處理。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可於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唐才智先生及丘勤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sig.hk 內。